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GX2025015

项目名称：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磋商须知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GX2025015

项目名称: 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901327 元

最高限价(元): 1901327 元

采购需求: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

数量: 1

最高限价(元): 1901327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建设地点: 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 2、建设规模: 总面积 129.87 亩,通过提升田间沟渠、道路等基础设施,拟打造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
- 3、施工范围: 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5、安全要求: 达到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合格要求。

其他需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承接工程的企业属于“建筑业”的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及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方可投标本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本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 0。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网址): 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进行网上(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

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

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西陆路萌恒大厦北楼 9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86253
质疑联系人： 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4-55886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 858 号恒富大厦 B 座 14F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嘉凯、程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676943
质疑联系人：骆小彪
质疑联系方式：0574-276774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69 号
传 真：/

联系人：金国军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特别申明：本磋商文件中带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负偏离则被磋商小组认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视作无效标。

一、采购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建设规模：总面积 129.87 亩，通过提升田间沟渠、道路等基础设施，拟打造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1901327 元，其中暂估价（含税）20000 元、暂列金额（含税）/ 元、不可竞争费用（含税）46170.7 元。（注：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下浮；暂估价为农田输电内容，不可竞争费用为安全生产措施费。）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设施工管理人员的专业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1	项目负责人	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
2	技术负责人	水利水电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1
3	安全员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
4	施工员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
5	质检员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为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
注：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采购人要求的最低配置，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需增加的人员由供应商自行补充填写。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低于采购人的最低配			

置要求,供应商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施工要求

1. 本工程在施工、验收等过程中应符合或高于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要求。
2. 施工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完成后满足业主要求;
3. 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专职履行现场管理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征得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4. 成交供应商应使用训练有素的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5. 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采购人批准。
6. 工程验收: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采购人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对所施工的工程要保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交验,否则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 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对环境的保护。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依据现行施工规范、现行检测标准,达到优质工程标准。

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另附册。

五、图纸

另附册。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最后报价的限定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特殊情况可酌情延长报价时限。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人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人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分值		供应商	分值范围
商务 技术 80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加工设施、运输设施、存贮设施、供电设施、排水排污设施配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 ①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有序，安全警示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加工设施、运输设施、存贮设施、供电设施、排水排污设施配备充足的得 5 分； ②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较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较有序，安全警示较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加工设施、运输设施、存贮设施、供电设施、排水排污设施配备较充足的得 3.5 分； ③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不够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较混乱，安全警示不够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加工设施、运输设施、存贮设施、供电设施、排水排污设施配备不够充足的得 2 分。 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缺失，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混乱，安全警示不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加工设施、运输设施、存贮设施、供电设施、排水排污设施配备不充足的得 0.5 分。 未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5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包含但不限于时间节点安排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 ①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明确，安排情况齐全的得 5 分； 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较明确，安排情况较齐全的得 3.5 分； ③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不够明确，安排情况不够齐全的得 2 分 ④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不明确，安排情况不齐全的得 0.5 分；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本项不得分。	5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员工管理、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库存管理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 ①员工管理、库存管理方案内容齐全，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明确的得 5 分； ②员工管理、库存管理方案内容较齐全，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较明确的得 3.5 分； ③员工管理、库存管理方案内容不够齐全，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不够明确的得 2 分； ④员工管理、库存管理方案内容不齐全，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不明确的得 0.5 分； 未提供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5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水利工程施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 ①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水利工程施工方案内容齐全的得 5 分； 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水利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较齐全的得 3.5 分； ③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水利工程施工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的得 2 分； 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水利工程施工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 0.5 分 未提供施工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5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 ①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的得 5 分； ②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齐全的得 3.5 分； ③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齐全的得 2 分； ④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齐全的得 0.5 分 未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5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 ①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到位且具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5 分； ②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较到位，且有一定可行性的解决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5 分； ③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不够到位，且没有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④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不准确，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的得 0.5 分； 未提供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的本项不得分。	5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协调办法（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外部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 ①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外部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内容齐全的得 5 分； ②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外部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内容较齐全的得 3.5 分； ③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外部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内容不够齐全的得 2 分； ④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外部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内容不齐全的得 0.5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协调办法的本项不得分。	5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 ①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齐全的得 5 分； ②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较齐全的得 3.5 分； ③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不够齐全的得 2 分； ④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不齐全的得 0.5 分； 未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5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 ①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内容齐全的得 5 分； ②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内容较齐全的得 3.5 分； ③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的得 2 分； ④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 0.5 分； 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5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机械的调配计划、机械设备供应设施情况、机械管理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 ①施工机械的调配计划、机械设备供应设施情况明确，机械管理方案内容齐全的得 5 分； ②施工机械的调配计划、机械设备供应设施情况较明确，机械管理方案内容较齐全的得 3.5 分； ③施工机械的调配计划、机械设备供应设施情况不够明确，机械管理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的得 2 分； ④施工机械的调配计划、机械设备供应设施情况不明确，机械管理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障措施的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5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材料准备部署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5分： ①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明确，材料准备部署方案内容齐全的得 5 分； ②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较明确，材料准备部署方案内容较齐全的得 3.5 分； ③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不够明确，材料准备部署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的得 2 分； ④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不明确，材料准备部署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 0.5 分； 未提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5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选用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检测标准及方法、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的优劣程度、材料低碳环保性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4分： ①质量保证制度齐全，质量检测标准及方法、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的优劣程度、材料低碳环保性明确的得 4 分； ②质量保证制度较齐全，质量检测标准及方法、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的优劣程度、材料低碳环保性较明确的得 3 分； ③质量保证制度不够齐全，质量检测标准及方法、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的优劣程度、材料低碳环保性不够明确的得 2 分； ④质量保证制度不齐全，质量检测标准及方法、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的优劣程度、材料低碳环保性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选用材料质量保证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4
1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成品保护的范围、保护的方法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4分： ①成品保护的范围、保护的方法可行的得 4 分； ②成品保护的范围、保护的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 ③成品保护的范围、保护的方法不够可行的得 2 分； ④成品保护的范围、保护的方法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4

14	对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方案、拟派本项目的主要施工队伍的人员计划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拟派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行业工作年限及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4分： ①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的得4分； ②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较齐全、经验较丰富的得3分； ③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经验基本丰富的得2分； ④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不齐全，没有经验的得1分； 未提供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方案、拟派本项目的主要施工队伍的人员计划的本项不得分。	4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教育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4分： ①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内容齐全的得4分； ②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较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内容较齐全的得3分； ③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不够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内容不够齐全的得2分； ④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内容不齐全的得1分； 未提供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4
1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4分： ①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响应情况齐全的得4分； ②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响应情况较齐全的得3分； ③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响应情况不够齐全的得2分； ④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响应情况不齐全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4
17	供应商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评分依据为：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做入标书中。	3

	18	业绩情况：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的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分 2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以磋商最终报价为准： 参与评审的价格=1-投标下浮率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即下浮率最大者)作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评标基准价=1-最大投标下浮率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此式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例如，如A单位投标下浮率为5%，B单位投标下浮率为6%，C单位投标下浮率为8%，则C单位为满分20分，A单位得分为92%/95%×20%×100=19.37分，B单位得分为92%/94%×20%×100=19.57分）。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序号和内容依序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2.1 《最后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最后分项报价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函》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函》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 《最后报价函》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

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磋商须知

一、前附表

条款号	事项	本项目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工程类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信息发布媒体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4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 <u>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u> ，属于 <u>建筑业</u> 行业；
5	转包与分包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非主体或非关键部分不得分包
6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供应商须针对投标系统进行演示录屏并提供视频文件，每个供应商演示录屏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要求能直观判断出演示是可运行的软件系统。PPT 等演示减半得分。 （1）供应商应将视频播放内容拷入 U 盘中，并将 U 盘进行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2）U 盘递交方式：现场提交：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未按要求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无法达到技术要求的，该项评分按零分处理。
7	最后报价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函中的报价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其报价内容至少应包含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商务要求”中的“响应报价”要求，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天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书(含商务技术)和初步报价文件组成，并分别上传。 一、资格证明文件应有： 1. 目录 2. 供应商资格自查表，自查表应包括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有授权时，下同)[若供应商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响应文件可以无本授权书，否则按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处理]（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3) 供应商承诺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人投标时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编入标书，并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 行业或产品必须的生产、经营证书或注册证书（若有）； (7) 中小企业资格声明函； (8) 磋商文件列明的影响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响应书(含商务技术)应有： (1) 封面 (2) 目录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规定格式，见第七部分）； (4) 技术条款偏离表（规定格式，见第七部分）； (5) 技术文件（招标技术要求详见第二部分要求），技术文件应为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投标方案； 针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中的技术评分的应答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施工总平面图（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临时用地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6)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商务技术资料。 (7) 类似项目业绩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并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8) 供应商商务得分资料(若有时适用)： ① 供应商部分商务得分自评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② 后附影响商务评分的资料原件的复印件。
		三、初步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函（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2) 初次报价函附录（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1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组成：电子文本各 <u>壹</u> 份； (1)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本 <u>壹</u> 份； (2) 响应书(含商务技术)，电子文本 <u>壹</u> 份； (3) 初步报价文件，电子文本 <u>壹</u> 份。
11	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请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发送至邮箱

	送达	584670311@qq. com， 备份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以指定邮箱的接收时间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备份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2	磋商顺序	视磋商小组决定是否磋商，若进行磋商则按响应文件递交(上传)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及资信评分完毕且宣布得分结果前提交。
13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 <u>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工程招标费率下浮 10%，计费额按施工中标通知书中总金额。</u> 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单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3、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代理服务费以现金、电汇（对公账户汇出）方式支付。 账户名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1904014170000115	
14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人。
-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包括手写签名后的电子扫描件）；“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创新发展

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磋商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对磋商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磋商须知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部分 磋商须知”的“一、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个人签名部分可采用手写签字后的扫描件替代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第五部分 磋商须知”的“一、前附表”中所开列方式通过邮件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

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经加密后的备份文件，未经加密导致供应商利益受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以到达接收邮箱的时间为准）发送的备份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5%，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六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发包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但实质性内容不能偏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发包方：_____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承包范围：总面积 129.87 亩，通过提升田间沟渠、道路等基础设施，拟打造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工期：4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中标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_%，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响应函；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 （10）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镇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和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程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此外，承包人提供的图纸，还需要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收到施工图之后 7 天内，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书面形式，并视情况要求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工作及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对施工用水用电应该现场勘查，发包人提供一个水源接入点及一个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安装计量表。水、电使用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施工用电采用国家电网供电，同时供应商应配备可能停电时的自行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这部分费用均应包含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到施工现场内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包含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水电费由承包人直接交付给相关部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故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4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需要，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措施（方案）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4 天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镇海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并且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上述内容若有发生时除工程量清单已标明外的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在其它专业工程参建单位和发包人另行采购项目确定的承包人及时提供资料的情况下，负责做好（免费）对其它专业工程参建单位和发包人另行采购项目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汇总整编工作。

(10) 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无偿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仓储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11)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2)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计生、卫生、社保等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元/日，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万元/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履约担保的 3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履约担保的 30%。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人/日，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选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合同前应向宁波市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提交合同价款的 1.5% 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支票或保险保单，在施工过程中若违约金超过其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部分且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损失；经发包人谅解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补缴或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后 28 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7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但该书面意见须经发包人同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and 标准要求、质监项目还需满足镇海区质监站相应验收标准。

5.1.2 安全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交通保通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除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人员外，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承包人及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各专业单位责任现职不清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场条件允许。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1.1 承包方人员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发生安全意外事故，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2 承包人和外界人员发生冲突事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3 第三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6.1.4 发包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有安全告知的义务。如因发包方人员不遵守安全条款导致事故发生，承包人承担 20% 的责任；如属于非发包人和承包人原因的偶然及意外事故，承包人承担 80% 的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5 如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每人次将扣罚承包人 3 万元的工程款；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每人次将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的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的 20%；

6.1.6 人员伤亡事件外的其他安全事故，如火灾、煤气泄露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与赔偿。除非有证据证明是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员工直接导致了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他遵照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上述款项首先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6.1.7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4.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做好后续保护及引测工作，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样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为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履约担保额度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8.1 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7.8.1.1 由于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发包人原因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1）若连续停工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及时做好上述第 7.8.1 条款处理后，并承诺不向发包人提出各项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2）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地做好上述 7.8.1 条款处理，承包人承诺仅向发包人计取停工期间（仅指超过 30 天部分，如超过部分不足 1 个月的，则按 1 个月计）现场确实无法转移的机械设备（均须经发包人确认的）的租赁费等和补助现场值班人员费用 2000 元/月外，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他任何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及时采购而影响工期时，发包人有权按规定程序自行采购，相应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事前送样并有质保书或检验合格证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质量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对材料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单位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无信息价和指定价的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向发包人申报，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

4、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

5、砂采用净淡砂，淡化海砂禁止使用（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6、如果发现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采购材料设备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存在偷工减料现象，或不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品牌及型号采购使用材料的，每发现1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将处以3000元的处罚。凡涉及该材料和设备的工程必须全部返工，且竣工工期不得延续，由此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7、部分材料的品牌选用承包人施工时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三选一材料表中所规定的品牌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品牌（如有）。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清点接收，并承担保管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因施工需要须外借场地修建临时设施的，则该部分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1）~（3）项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合同双方发现采购范围内的标底清单综合单价误差超过该条清单对应综合单价 $\pm 5\%$ 以上的；或该误差虽在 $\pm 5\%$ （含 $\pm 5\%$ ）以内但该条清单对应的合价误差达到最高限价（总价） $\pm 2\%$ 以上的，结算时依据合同条款10.4的“（二）工程结算依据”条款超出部分予以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最终以审计为准。

（2）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确认）；

（3）发包人签证及经发包人确认的监理签证。

10.3 变更程序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天。

（2）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天。

（3）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提出建议报发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10.4 变更估价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调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调整费用；合同中有类似工程

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按 10.4（二）内容计算方法计算调整费用且调整部分价格在有信息价时须下浮同中标下浮率。最终结果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但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套用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二）工程结算依据：

（1）工程结算定额及取费：

1) 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慈溪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

2) 计价依据：

《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 年）、《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2021 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的通知》（浙水建〔2025〕1 号）、其他有关造价管理规定。

3) 计价原则：①水利部分计价原则：

基础单价

1. 水利工程：人工单价为 128 元/工日，人工限价为 128 元/工日。施工用电按 100%国家配网电考虑 0.642 元/kw.h 计入；水价按 0.58 元/m³、风价按 0.12 元/m³。

2. 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5 月刊镇海区除税信息价，无镇海区价格的按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材料按《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 5 月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同期除税市场价计入

3. 所有人工、材料、机械均为除税后价格。

4. 工程量：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设计答疑。

4) 取费：

1. 水利工程：取费类别为三类工程，措施费按中值 3.5%计算，其他临时工程按 0.5%计算；安全生产措施费按 2.5%计算。保险费按 0.45%计算。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 9%。

（2）有关事项说明

（一）水利工程

拆除物按外运 5km 计取，不计取处置费。

泵房墙绘根据设计提供样式计取。

根据设计回复临时道路铁板使用时间按 15 天计取。

施工临时房屋建筑工程：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和其他临时工程）的 1%计入工程措施费，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其他临时工程按 0.75%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按 2.5%计取。

工程一切险按 0.45%计入。

农田输配电内容暂按 20000 元/项考虑，结算时按实计算。

其余详见设计回复。

10.4.2 其他要求：

（1）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的调整办法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施工图纸（不含工程检测试验项目）描述不一致的，以施工图纸描述为准。

（3）基准日（以本工程采购公告发布日为准）前遇到政策性文件应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执行调整；基准日以后发布政策性文件的不作为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4）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5）本项目暂估清单结算依据为：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按实签证的工程量、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结合中标下浮率后确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其计价依据、定额及取费参照：本合同第 10.4（二）的（1）条款执行；材料、人工及机械信息价按照：本合同第 10.4（二）的（2）条款执行。无信息价材料或信息价与本地市场价有明显差异的材料须经招标采购（须发包人、监理参加）或发包人审定。

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中如有暂定综合单价，工程结算时以发包人签证价格结算，暂定综合单价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综合单价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综合单价-暂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整金额执行中标下浮率并计取相应部分的税金，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故合同工期内不予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方式确定。

12.2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 4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预付或按降低的预付款支付；如支付预付款，供应商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供应商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若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供应商违约、拒绝履行、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撤销、解除合同并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下，应当退还预付款)

(2)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的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所有发包人变更及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的价款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在结算审核后一次性调整并支付。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供应商每次请款时应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请款单据并提供增值税发票。

(2) 所有的变更联系单、工程签证单、暂定金额在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特别说明：

工程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包人另行甩项的

除外)且并且提供除结算书外的所有竣工资料(包括技术资料、联系单、竣工图等),否则不予现场验收。现场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如现场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整改完后重新组织验收;如现场验收合格但有部分需要整改的,在7天内完成整改的,工期以现场验收之日为准;超过7天的,工期以整改完成之日为准。

竣工验收:在现场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结算资料(如有跟踪审计,需具备跟踪审计报告)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接收申请之日起28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款申请单时,需提供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并说明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投标工程量的差异情况,否则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及后续有关“无欠薪活动”的相关要求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并报请建设单位后根据方案实施进度凭发票及相关凭证由建设单位后按实支付,最高支付至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施工费的报价额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宁波市及镇海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此项无。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3.2.3 竣工日期的确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确认的最终日期为准。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相应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综合验收完成且具备交付条件后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0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 5% 的资料损失费。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计：按有关审计规定，凡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部分，其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补充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担保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补充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从本合同第 13.2.3 条规定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时，发包人除同意承包人工期顺延外，其余均不作赔偿。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1000 元/天（算至本合同 13.2.3 条款规定的竣工日），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

2、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同时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进行整改，直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或纠纷，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有权处以每次 1 万元罚款。

4、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5 日内应做好场地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70 日内整理好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达到建交档案部门备案要求）送交发包人。如逾期送交影响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10%。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10%；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勤扣罚 1000 元/日，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扣 500 元/日，如扣完违约金限额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20%；（3）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上述第（1）条处理，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

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为分散风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办理各类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办理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和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发包人保留除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外其余再出施工图纸工程的发包权，如果有交叉，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分包人的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对图纸外的增量工程进行施工，具体以设计联系单或现场签证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甩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自行承担；

2、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也由承包单位负责；

3、本工程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4、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

工一次罚款 3 万元）；

5、无论由发包人委托或承包人自行委托，凡是国家规范、规定、地方管理部门的技术、质量要求检测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明确的检测费除外）的试验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仔细勘查，工程项目周边地面可视的现状物目前完好，如有问题应在投标前提出，并在施工过程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未提出而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7、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5 日内应做好场地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承包人在投标时应仔细核对采购清单与施工图，凡清单、施工图、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国家和地方规定及施工工艺等要求施工的子项分项等均视作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增加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9、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运出现场，不得在场地内乱堆乱放。

10、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廉政责任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际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保要求：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GX2025015

响应文件名称：[填入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书/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 [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以承诺书为证。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页
	3.2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承诺书为证。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页
	4	供 应 商 基 本 情 况 表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1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页
	6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7	投标人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 声明书为证 。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要求：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_____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编号为 ZJGX2025015 的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_____的磋商、参与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签名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 [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 说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承诺书

致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承诺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同时我单位及现

任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上声明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八、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你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解除我方施工合同，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你方可向我方就损失部分索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联 系 人：	电子信箱：
5	电 话：	传 真：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从业人员：	其中技术人员：
8	营业收入：	自有设备情况：
9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后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以下简称营业执照)
（扫描件编入标书）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编入标书(如有)

如属于中小微型或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交声明书，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中小企业资格声明函(若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万元）	资产总额 Z（万元）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万元）	资产总额 Z（万元）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万元）	资产总额 Z（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申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交，未提交者不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响应书)

1、目录

2、采购需求偏离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3、技术文件（采购技术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技术文件应为针对本项目的完整响应方案；

针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中的技术评分的应答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后附：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施工总平面图（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临时用地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4、类似项目业绩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并附合同复印件）；

5、其他针对本项目评审标准中的技术评分的应答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商务得分资料(若有时适用)：

(1) 供应商部分商务得分自评表(参考格式见第七部分)；

(2) 后附影响商务评分的资料原件的复印件，若前面方案中已附，可引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GX2025015

序号	磋商需求	响应	偏离情况
1	服务内容：		
2	合同履行期：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		
3	付款条件与方法		
4	质量要求		
5	安全要求		
6	人员资格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九十日历天		
9	其他相关商务要求		
10	技术部分：		
11	...		
12	...		
13	...		
14	...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但必须应答，未实质性响应的为无效标。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技术要求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最基本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单条商务/技术条款无偏离时应在本表偏离情况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字样；若全部无偏离的可不填写具体商务/技术条款，可将“响应”所在列合并单元格后填写“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字样，将“偏离情况”所在列合并单元格后填写“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GX2025015

岗位	姓名	职称	年龄	资格/职称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施工员						
安全员						

注：1 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否则，已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3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ZJGX2025015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学 历					
相 关 专 业 资 质 (格) 证 书					
其 它 资 质 情 况					
联 系 方 式					
以 往 负 责 经 验					
获 得 的 奖 励 / 处 罚					
填 表 人 签 字				日期：	

注：1 以上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否则，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响应人：[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JGX20250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人/电话

注：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响应人提供的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影响业绩得分时请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针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中的技术评分的应答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部分商务得分自评表(客观分部分)

序号	自评内容	得分依据	自评分	所在页码
1	业绩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此表仅需填写客观分部分，主观分部分无需填写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书(技术文件)中已有部分可相互索引，无需重复编入。

供应商：_____ [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函

致：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ZJGX2025015 号的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采购项目的初次总报价为：我方认可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我方愿以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含不下浮部分）同比例下浮（不要填“-”号）：_____ %（最多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折算投标总价为：_____ 元（保留至以“元”为单位的整数）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3）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本报价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2.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 [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次报价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承诺	备注
1	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款的 <u>1.5</u> %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u> </u> 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u>1000</u> 元/天	
4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5	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	履约担保金额的 <u>10</u> %	
7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20</u> %	
8	未履行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报送结算承诺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10</u> %	
9	安全文明施工费	招标控制价中相应金额×	
10	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提前	不计	
11	除招标控制价已经计取外的其他施工组织	不计	
12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同意	
13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同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报价函

致：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ZJGX2025015 号的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采购项目的最后报价为：我方认可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我方愿以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含不下浮部分）同比例下浮（不要填“-”号）：_____ %（最多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折算投标总价为：_____元（保留至以“元”为单位的整数）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3）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本报价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2.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 [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最后报价函不应附在相应文件中，应由供应商在线提交，为节约在线报价时间，建议供应商事前制作完毕并签字盖章后按要求以扫描后的附件形式提交。